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1〕48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佛祖岭加压站 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送佛祖岭加压站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武自水〔2021〕6号）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佛祖岭加压站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4-420100-04-01-183606）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保障区域用水需求，提高供水安全性和稳定性，同意你公司实施佛祖岭加压站改造工程。

二、项目位于佛祖岭三路以西，关豹高速以南的佛祖岭加压现状厂区内。

三、佛祖岭加压站现状土建规模20万吨/日，设备安装规模10万吨/日，根据全市供水专项规划，本项目对原加压站进行改

造，将设备安装规模提升至 20 万吨/日，新增设备安装规模 10 万吨/日，并同步对电气及自控进行改造升级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1790.8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你公司自筹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七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佛祖岭加压站改造工程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监理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本项目勘察估算金额为9.11万元，设计估算金额为43.32万元，监理估算金额为32.77万元，均在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）规定的必须招标的标准以下，同意项目法人申请的勘察、设计及监理不招标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1年4月20日



抄送：东湖高新区，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
共印12份